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 施淑琴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

編號：20

土地開發公司欠稅 4,600 萬 富老闆拒不處理

聽到要被送法院聲請管收 立馬繳清欠稅

個人名下坐擁 300 多筆土地的久○土地開發公司王姓前老闆，一直拒不處理公司 4,600 萬元欠稅，總是兩手一攤表示「沒辦法處理」「沒辦法繳」，以為執行機關是塑膠作做的，拿他沒輒。沒想到，新北分署硬起來，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，這位王老闆才意識到到自己踢到鐵板，在法院還沒作出裁定前，立馬打電話請他太太到場一次繳清欠稅，也徹底見識到行政執行機關執法的決心。

以土地開發與買賣仲介為業務之久○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於 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4 月間，獲利 2 億 4,200 萬元，卻短漏開發票並漏報銷售額，106 年間，遭人檢舉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查獲，補徵營業稅及營所稅，並裁處罰鍰，共計 5,799 萬 6,963 元。王姓負責人為該公司最大持股董事（持股 50%）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明知公司所經營之土地開發買賣及仲介業務，獲利金額高達 2 億 4,200 萬元，依法應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竟不

主動申報繳納，直到國稅局查獲並開稅單限期補繳後，王姓負責人僅自行繳納 1,210 萬 280 元，其餘 4,589 萬 6,963 元，即拒絕繳納，導致公司這筆欠稅被移送強制執行。

新北分署受理本案後，發現公司名下已無財產可供執行，於是聯手三重稽徵所，就九○公司歷年資金流向及資產異動，進行抽絲撥繭，經過縝密調查發現，王姓負責人與另位王姓女董事，對外以九○公司名義，買賣土地賺取差價獲利，而購買後未賣出之土地，不僅未登記於公司名下，反而逕行登記在王姓負責人孫子名下。光是 102 年 7 至 8 月間，久○公司所購買之坐落新北市新店區 4 筆價值 971 萬 5,000 元土地、淡水區 2 筆價值 5,650 萬元土地，以及中和區 1 筆價值 1,798 萬元土地，總值 8419 萬 5,000 元之不動產，全部登記在其孫子名下。雖然王姓負責人在新北分署接受訊問時，辯稱買這些土地的資金，都是孫子自己的錢匯到公司帳戶買的，但卻不能提出匯款單據等具體事證。此外，王姓負責人又被新北分署查出，在 101 年至 103 年間，將公司帳戶資金匯入其個人及其媳婦帳戶，金額高達 2,870 萬元。

總計，王姓負責人將公司資產轉入其個人及媳婦與孫子名下，總值高達 1 億 1,289 萬 5,000 元。這些資產若用來繳納本件欠稅，綽綽有餘，豈料，被王姓負責人掏空，導致公司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國

家稅捐債權無法實現。新北分署多次限期王姓負責人出面處理公司這筆 4,589 萬元欠稅，王姓負責人竟推諉「沒辦法處理」、「沒辦法繳」，拒不繳納。而王姓負責人，也被新北分署起底其身家，名下竟有高達 300 筆土地，財力雄厚，卻毫無誠意處理本件公司鉅額欠稅，行徑惡劣。

新北分署基於以上事證，認為王姓負責人之行為，已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，有應予「管收」之必要性，決定發動公權力，祭出強制處分手段，於是在 109 年 7 月 28 日訊問後，依法將王姓負責人留置，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王姓負責人，不料，王姓負責人一聽到要送法院開庭進行管收調查，立即表示願意聯繫其妻到場處理，一次繳清公司所有欠稅，而其妻果然在 1 個小時後到場辦理繳納，很快的，本件 4,600 萬元欠稅順利徵起。

新北分署呼籲所有企業負責人，應誠實扮演殷實商人角色，守法繳納稅捐，千萬不要逃漏稅，掏空公司資產，挑戰法律，挑戰公權力，最後落得被管收的下場，得不償失。